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3號

抗 告 人 張文潭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114年度司票字第45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、交付本票與相對人，相對人亦未提示本票與抗告人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已有違誤。抗告人僅出資與第三人林宗德合資購買土地，相對人超貸資金與林宗德，謀同聯手欺詐抗告人，而林宗德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8日逝世，本件非訟程序在其全體繼承人承受前應當然停止。又抗告人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應不具管轄權，所為原裁定不合法，且原裁定以年息16%計算本票利息，亦與法未合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票據法第19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

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；抗告人雖以上情置辯，惟觀諸系爭本票其上記載付款地為「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之1」、利息為「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」，並無抗告人所稱未載明付款地、未約定利息之情，而付款地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利息約定亦屬有效；另抗告人抗辯未簽發、交付系爭本票與相對人，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、所涉合資購買土地爭議，及繼承人承受訴訟等情，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原裁定既經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抗告人執前情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
0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02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03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5 書記官 蔡嘉晏
06

本票附表			114年度抗字第11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11月10日	1億5360萬元	114年3月23日	114年3月23日